

第二十八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遴選人員任免

法規

國家總動員法
軍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新嘉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公庫支票流傳辦法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川各法院縣局計法處辦理統計獎懲標準
機器公役報酬及登記辦法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為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辦法
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書予縮本由

國民政府訓令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公庫支票流
通辦法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公庫經核部為各縣政府會計主任比照科長核發核

訓令各會計處室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內

稅收入奉令一律改正為稅課收入由

業務通訊

本處成立十一週年紀念會紀要

召集軍政經濟財政交通等部及司法院暨各該所屬機關會

計人員會議紀錄

朱副局長赴蓉參與四川省鄉縣戶口普查省縣辦會之經

遇

軍政部何部長對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之訓詞

中央造幣廠營業基金詳細計算科目

專載

(2)

人 事

(三月十六日暨四月十五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尤晴初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家驥爲湖南省政府建設

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培元爲農林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知先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月二十五日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金燭等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文務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敖家楣爲重慶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靜山爲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昭爲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湯又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農林部統計主任唐景明，湯瑞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仁則爲廣東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闢家騷爲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法 規

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或其全體之人力物力加

堅決防力量貫徹到底目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保摺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點料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與燃料

七、通信器材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上所列之原料與機器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

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通電與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五、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務

八、關於工事橋梁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秩序及保證交通機關及郵

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

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暫存該項物資之一定

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

之生產販賣使用經理督辦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

指導管理監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

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

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

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

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

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

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

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

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

、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上役之數

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

關報其所經營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越級檢査。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製造工廠、礦工、

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設有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

，耕種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間保

護定，並限制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

匯兌之監督，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

，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到銀行信託公司

，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

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

，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

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

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獎勵限制或禁止

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

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

物資之運送，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由人本之新發明專利品，或機器業所獨有之方法國家機器試驗室其告試驗并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專業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司。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減一定之記載。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苦惱，出版著作，演說，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到人民之土地

，住宅，或其他財產物徵用或改造之。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飼動

牲物資，或從事國家飼動事業者，命其擬訂

關於本策內之飼動計畫，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飼動

牲物資之生產，或督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

驗，與研究，或督此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

物資之生產或修造。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

家飼動貨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飼動員業務

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飼動業團體，或

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飼動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機器團體，主管機關，應隨

特此聲明得為整理改善。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

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
立諮詢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
或種為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
權。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

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

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

推動之效率起見，得專設將有關各項行政機關

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

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

之。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

核辦法

三十一
年四月

第五條

一考試院幹部司

二

三軍事委員會幹部司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第六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合乎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續任職

一、現職經三十年成考績合格者

二、於現職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並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左列事項有適當之規定或處理法提出確實證明者

明者

1. 關於人員之選拔任免事項

2. 關於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

3. 關於人員之考核獎進事項

第七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一、於現職未秉法定任用資格者

二、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規則及處理之事項毫無成績或有重大錯誤者

第八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認為知識經驗與現職不相當者調職

第九條 依考核結果繼續任職人員由各考核機關仍以原職重行依法任用調職人員得由原機關長官依學職經驗調任相當職務

調職免職人員之遭缺除主管人員應由各考核機關另選合格人員補充外其餘佐理人員祇由主管長官遞選合格人員補充請考核機關備案但屬於軍者

之任免調補除主管人員之外其餘選依軍官佐任職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應依本辦法考核之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未逕照本辦

法第五條之規定如限違請考核者不得繼續任職

第十一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分初核復核原機關

長官執行初核考核機關長官執行初核

各考核機關於辦理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遇有疑義時得派員分赴各機關實地調查或召被考

核人面詢

第十三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得由各考核機關隨時組織考核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則由各考核機關

分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

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製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及縣各級

組織綱要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按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並按照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關於自治財政收支各款之規定辦理

三、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房捐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丙、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丁、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戊、各項稅收歸稅按征收機關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

（三）
五、計編列

己、中央劃撥之土地稅或出賦均按本縣市本年度預算編

如契稅額在縣市原有附加率估計編列但原有附加率超過法定最高額限度（正稅率級）者應縮減至法定

額度以內估計編列

庚、中央劃撥之遺產稅按中央移產稅收入二或五編列

辛、中央劃撥之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純收入三成至五成編列由財政部于年度開始前核定之

壬、中央劃撥之印花稅按中央印花稅純收入三成編列前

項由中央劃撥之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各縣市分配數

額由財政廳會同會計處依照中央佔計本省下年度各

該稅收數據照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數額交縣市

政府依照編列

省政府分派或稅收款時應按照中央所定之標準

癸、縣市征收特賦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

預算但因時間促不及預算核定手續者得于提出預算案

時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十一、貧瘠縣市因推行新政收支不敷由中央給予特別補助費者

則照數列編中央特別補助收入前項中央特別補助費應由

省政府就中央核省額斟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施政情形統

籌分配令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十二、縣市經濟建設支出除遺產稅外應以其事業與當地民生

福利有迫切需要而為地方財力所負擔者為限

十三、縣市營造投資支出應以設立縣銀行及其他有益於當地民
生福利之營造而必須縣市政府投資者為限

八、縣市財務支出應就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

實編列其縣市稅捐由國稅機關代征者應按稅收數以百分

之五計算編列于「信託管理支出」

九、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收支不能平衡應緊縮支出整理稅捐

積壓造產增加一切法定收入而仍有不敷者其收支差額得

由政府訂定籌備辦法施行

十、鄉鎮之收支應各編成概預列入縣市預算數鄉（鎮）財政未
劃分之縣份已劃分或已劃分而未經編送鄉鎮概算者概由

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一、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書于
六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

各縣市政府擬編之總概算應先送交縣市參議會議決後再
連同施政計劃呈請省政府審定之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即
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後並請省政府審定之

十二、縣市總概算之編擬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由省政府依
照本辦法之規定更改之

前項總概算之收支經更改而不能平衡者應由省政府調整

之

十三、各省省政府應于每年八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

政計劃及總概算各項分別審定擬編各該省縣市總預算連

同各該省縣市施政計劃各十五份送由財政部會同內政

部呈轉行政院核定後通知主計處審計部並發交財政部內

政部備案

十四、縣市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後發交各省政府轉請所屬各縣
市政府于十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前項預算如尚未經核定各縣市政府不遲于十二月底以前公佈者各市縣得在年度開始時對於各項經費之開支逕用上半度預算支付其新增科目得按原額概算所列數目適用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支付以免影響事業之推進

各省來將縣市擬定預算依限送達者中央對於該省之縣市補助費得暫不發給其部份未逕送達者得扣除其未送預算縣市部分發給之但戰區縣市因戰爭影響暫時未能成立預算經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者不在此限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 一、公庫支票流通除合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會無不合法律情事應即為保付或同蓋年檢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
- 四、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款戶內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
- 五、左列各種行為為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管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 甲、人民繳納稅賦捐獻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 乙、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借款
- 丙、公私行員之保證金
- 丁、繳存銀行存款
- 前項轉付行為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 五、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應負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正管人連帶負之

六、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七、本辦法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 一、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司機工匠廚子等勤務並須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 二、年在十八齡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不得雇用並優量雇用榮譽軍人
- 三、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半領米之人數為準以機關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至靈機頭得的量增加惟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半領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
- 四、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現時已超過最高額不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得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作須係實際工作者始雇用人數不得超公役人數十分之二
- 五、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事歷思想行動並飭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錄）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 各機關現有公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
- 六、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工役調查時各機關應優量協助并予以便利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機 某 彙 工 登 記 表

姓	名	別號	籍貫	省	市縣
年齡	國籍元年	現年歲	黨籍		
現住			永久住址		
工	別	報務科		海員	
學			經		
歷			歷		
家	姓 名	年 齡	職業	備註	此處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父					
母					
配偶					
兄弟					
子女					
屬狀	介紹姓名	職業	住址		
況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蓋章

在機關之組織分別設置主辦會計人員

三、各主辦會計人員系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製定之

上項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外並依法受該管

二、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製定之

三、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由主計處或事務之繁簡此照辦

規程三十一年三月廿日奉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 五、各機關設有分支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覈視事實
需要呈請主計處派主辦會計員或派駐佐理各該分支
機關統計會計事務
- 六、各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核用其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
計人員擬呈或送請該會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核轉主計
長派充
- 七、各會計機構得視其業務之需要分設預算帳務審核等部份
辦事其名稱比照所在機關相當部分定之
- 八、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2. 關於預算之籌措發揚及督核事項
 3. 關於會計憑證之編製及核簽事項
 4. 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
 5. 關於成本及損益之計算事項
 6. 關於會計報表之編造事項
 7.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
項
 8. 其他有關統計會計事項
- 九、各主辦會計人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
擬具方案呈由主計處核定
- 十、各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十一、各主辦會計人自辦事處新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
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主計處核定施行
-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 十三、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四川各法院縣局司法處辦理統計懲獎準則

- 一、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統計月報若全年內均未逾限
而無錯誤者院長應傳令嘉獎承辦人員應記功一次若全
年內漏報之月報皆不逾限亦無錯誤者院長應記功一次
承辦人員記功二次
- 二、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統計月報若全年內每月逾限
漏報或錯誤甚多者院長應申誡承辦人員應記過一次
若全年內漏報之月報全逾限漏報或錯誤甚多者院長應
記過一次承辦人員應記過二次
- 三、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年報均能按期造送齊全而無
錯誤者院長應傳令嘉獎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四、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年報逾限兩月又造報不齊者
審判官應予申誡承辦人員應記過一次
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年報逾限兩月又造報不齊者
審判官應予申誡承辦人員應記過二次
- 五、法院縣局司法處於一年內造呈之各項統計年月季報曾不
逾限亦無錯誤者院長應記功二次承辦人員應呈請主管
機關特予獎勵
- 六、法院縣局司法處於一年內造呈之各項統計年月季報既不逾
限亦無錯誤者院長應記功一次承辦人員應呈請主管
機關特予獎勵
- 七、依照本標準應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人員均呈報
司法行政部審辦者便主計處公派之員則轉請
主計處核辦
- 八、本標準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施行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第三七七號

為各機關計報定期送辦事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

決議准予備案合仰遵照並轉飭退照

案據監察院財字第12296號呈稱：

「案據計函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鑑字第283

號呈稱：「查各機關計報定期送辦期限，據計法第三十六條及財政部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基嚴，各機關歷年多未能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辦者，實屬少數，本部以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以審定與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明定實施，惟決算未審定，自該依法辦理，唯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各機關計報不嚴守定期限送辦，不特影響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所算進行之真義，茲便各機關主計廳會計員不再忽其職責，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具限期送辦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送，如再延遲即發明訓令。(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半年清查一次，呈報主計員、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攷，擬請鈞府核明轉呈國方政府，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即合備文呈請轉呈。

等情，據此，經卽飭函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呈，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此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令飭送辦來，該函照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退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三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三四二七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鑑正通過公庫支票流通辦法合仰遵照並轉飭退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國紀字第二百一八二號函謂：「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廿八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舊公庫法施行以來，流通兩年，而公庫支票，一經簽發，莫不立即兌現，鮮有在金融市場流通，惟原其故，蓋因公庫支票，為抬頭支票，且手續較繁，轉讓不便，且在昔未實行公庫法時，各級政府簽發支票，皆有因存款不足或手續不備，發生退票情事，致不良影響，深入民間，自公庫法實行後，此種障礙，因之大為減少，然尚未能絕對排除，人民對於公庫支票之信用觀念如舊，欲求在金融市場暢通無阻，本極困難，嘗茲抗然方歲之際，如能便公庫支票流通市面，不獨為貨發行，得以減少，即遊資之逃避，亦可防止，第為便利推行起見，應設法提高公庫支票信用，俾人民觀念改變，樂於接受，藉收半功倍之效，爰本此旨擬具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草稿七條，關於提示保證流通及防止空頭支票諸端，均各酌予規定，是否可行，理合備具該辦法草案呈請審

核」等項。據此，經提請本院第五五六次會議決議，
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辦法草案函請查
閱轉陳案上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
次常務會議決議，為便適用。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兩
處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該飭並分行外，各行抄送原
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送原附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見法規四）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爲經 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
中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抄作令仰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署呈稱，

「准國最高委員會書題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社
字第一四八四三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
六日顧督字第四六三五號函送編各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請轉陳備案等由，當逕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
，旋據報告，擬其意見五點，並繕具修正全文前來，
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驗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備案分行外，各行抄送原附
查報告暨該項辦法修正案，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暨
該項辦法修正案各一件。（見法規四）

審查報告

每級院函送各縣市預算暫行辦法請備案案

本案審查結果據其意見如次：

一、原辦法第三條已欵列之「地價稅」可刪因改訂財政收支
系統實釐綱要上並無地價稅之名稱又財政部近擬訂之「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亦祇將田賦列入註明似無
提反地價稅必要。

二、原辦法第三條壬款第二項之後擬添第三項「省政府分附
前項稅收時應遵照中央所訂之標準」如此庶能免將來分
配時之糾紛屆時處理上亦宜伸縮得地。

三、原辦法第六條全條應刪因此項所規定者並非關于編審權
序之事項而係當然應採之方針如認徵收有必要儘可由各
省政府令各縣市遵照不必列入本辦法內。

四、原辦法第十條末句「得依自治經費籌措辦法之規定征收
自治捐」改為「得由政府肯定籌備辦法施行」因自治經
費籌備辦法尚未決定頑行以不必遽加自治捐一詞之內容
亦欠確定。

五、原辦法第十四條「及細編算各數審定……」至連同施政
計劃一段擬改為及總概算各數分別審定擬編各該省縣
市總預算連同各該省縣可施政總計劃」因中央似無審核
每一縣市的自治財政的必要且縣市分數在一千以上在專
務上亦將不勝其煩如改言每省一個縣市總預算似較合理
而易行。

以上五點是否有當請繕具修正全文敬候 署核（附修正案）

財政專門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議決建設專款審核委員會裁撤後關
於建設專款之各項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據本府文官處發電呈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函謂字第二五四二六號函開「查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職權歸併後，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審核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審核辦法之修改事項。前經奉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並以國綱字第二四五三二號公函分行貴處查照在案。茲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本案並經召集本會委員及有關各機關公同審議結果擬具意見如次。

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仍于國家預算內列為一類。

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編製依一般預算程序辦理，

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均應廢止。

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分配，除依通常程序辦理外，得由行政院隨時斟酌實際情形及建設事業進度，加以調整，通知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四、為求審核建設事業專款用途之確實起見，審計部與

憲政工作孜孜不倦，切實推行實地檢查辦法。

以上四點，是否妥當，敬候鑑核等盼，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如是。每因，除分國外，相關兩處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令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順會字第六六一一號

函為省市財政改制後關於省市機關單位之分級暨分配預算之核定科目流用及單位預算數項移用之核准程序均應重行規定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八次會議通過函請查照由查省市地方財政，自改革國家財政系統後，省市總預算已變為單位預算，其機關單位之分級，自未便再行適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至分配預算之核定及科目流用之核准，亦不便再行適用同法第七十七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但書上半段之規定。又關於各省市歲出單位預算內各款經費間之移用，暨同款內各項目經費間之移用，亟應明文規定核准程序，以資遵循，當經擬具辦法派員向貴處商洽條訂如次：

一、省市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應以行政院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之直轄機關暨各廳局為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四級以下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次遞推。

二、省政府各級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科目流用之核准，適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均應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會計處（室）審計處及財政處（局）。

三、關於省市單位預算內各款經費間之移用，應由省政府會計處長核定，補報行政院備案，均由院分別通知主計處、審計部分知財政部。

14

以上三項，業經提出本院及五五八次會議決議一通過
一、除~~國防~~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年譜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清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
審核退予見後以

便猶稱爲荷此致

行政院呈送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請速飭施行一案奉

論曰：此亦可謂之無能矣。蓋其子孫之無能者，不一而足也。

主席文下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頒文字號五三一七號

呈遵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請審核飭施行一案，奉
諭，「由處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
抄同原辦云西達

謹抄送原辦法一份(附表式)(見法規欄)
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鑑定部公函
啟德字第五三四號

3

爲縣政局之統籌比照縣政府科長核銷兩議會
核退于見復由

卷之三

貴省先後送至各縣政府會計人員仔細審查案本部核敍是項人員被奉向深報

金錢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訟金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縣會計主任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擇一等會計員

— 1 —

正為稅課收入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臣

四

新編書爲委任五級主考

1

金匱要略卷之三

卷之三

任一級縣政府會計主任與科長總書同在一機關服務其地位並未超過科長總書之上而其級俸反較科長總書為高殊失待遇公平之原則頃嘗將前項辦法予以修正使會計主任之級俸比照縣教育科長級俸以資劃一而示公允是否可行

案奉

各案如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渝文字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

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四二七八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〇一號公函開。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

施綱要及分類表，前准貴處函送過處，經陳奉國民政府

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准主計處本年二月十九日

渝總字第一四五號函，路政實施綱要內，自治財政收支

系統收入科目所列之（一）課稅收入，與國家財政收支

系統收入科目所列之（二）稅課收入，互不相同，是否有

誤，請委查明見覆等由到處，相應轉請查明見復等司，

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課稅收

入處一律改正為稅課收入，相應函復查照轉陳道全飭知

等由，理合簽請參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

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及分類表，均經本處於三十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渝處字第一三八一號訓令轉行飭知在

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六次常會會議

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召開第二二六次常

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並決議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辦

一、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緬運輸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

暨該局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兩草案再提案

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範辦事細則兩草案

提案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遞送

三、修正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草案

提案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遞送

四、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設置該省各縣政府經收處主辦

會計人之提付、論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乙、任免類
主計長會議

五、設置貴陽中央醫院會計室委林紹南代理會計主任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設置財政部湖南區稅務局寶豐分局會計室委劉洞如代

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代理四川省德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杜仁慶上柯代理四川省瀘

縣縣政府會計王任馮光第均經辭職照准，缺委周人學胡

(16) 永齊分別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設置廣西省昭平縣政府等會計室委李宗源等分別代理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昭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宗源

信都縣政府會計主任：李煥華

藤縣縣政府會計主任：蘇甲榮
象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仲爲

武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慧智

魚類養殖實驗場會計員：羅定根

梧州衛生事業所會計員：鄒廷樑

六萬聖鵝場會計員：蒲富南

決議：追認

九、委朱錫劍代理廣西懷集地方檢院會計室書記、劉仁吉
計員職務兼辦財計事務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派文宜善會計室書記、劉得謙三暫行兼任幹財科員會
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一、設置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會計室委江英鶴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十二、令委李松生代理衛生署滇緬公路衛生處會計主任提
付追認案

十三、擬設四川省物價調整委員會會計室委誰欲開代理
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擬置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統計室委張禮芳代物統
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擬設置四川省彭明等縣政府統計室並分別選民代理
統計主任案

彭明：陳春庫 仁隨：吳景楊 雜縣：舒崇貴 猶陵：

王穎濱

決議：通過

十六、國立館醫備科員會計員黃彭壽呈請辭職案

決議：黃彭壽辭職照准追缺委張步駒代理

十七、行政院對外易貨委員會會計專員王恭甫呈請辭職案

決議：王恭甫辭職照准追缺派葉爾功繼任

十八、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熊鴻裕辭職擬予照准追
缺派鄒遠晉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九、代理江蘇省建設廳會計主任袁樹德因病不克到差擬
予解職追缺委大舍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徐廸仁因事請辭擬予

照准追缺委黎鑑市代理調委國立第十七中學會計員陳昌

豪代理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遺缺委解毅代理
委鄧深代理國立廣四大學會計主任並據設置教育部特設
育體學校會計室委朱和禮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廿一、四川省立樂山中學會計員劉級三呈請辭職擬予照准

新陝西人民公署四川省立成都中學會計員浦興南代理通議
之缺至蘇淵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二、擬設直屬財部四川省立第三公應局會計室委唐在澤
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三、擬設置財政部中央造幣廠會計處派羅宗益爲處長案

決議：通過

廿四、設置安徽休寧立煌及湖南襄陽三地方法院會計室
陳思義許鳴揚分任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五、擬將湖南省衛生處改設處在城守武主任並派會計室
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六、擬設置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陝西省造紙試驗所二
處叶道濟何國華陳月生分別代理會計主任並設置陝西名榆
林縣政府統計室李鑑培江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七、任西湖省城步等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步：張孝明會計主任
安鄉：李尤咸
茶陵：王志清
先委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代理安

決議：通過

廿八：潭鄧萍
先委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代理安

慶會計主任朱紫梁廳子免職
財政廳會計主任本職原代寧遠縣政

南縣：陳凌卿
先委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代理城
先縣政府會計主任本職

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本職原代寧鄉縣政
府會計主任何華球應予免職

廿九、設置重慶商防隊洞管處會計室委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十、擬設置四川省政府財政處委彭璧昌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卅一、擬設置四川省梓潼等縣政府統計室並分別選員代理
統計主任案

梓潼：王永富
巴中：鄭建修

綿都：余士林
合江：甘福善
卅二、擬設置西康省康定等縣政府統計室並分別選員代理
統計主任案

康定：藍家學
瀘定：周本融

會理：彭隆富
雅安：陳學富

西昌：施仁薰
榮經：薛萬倫
鹽源：鄧朝命
冕寧：向德標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三七次常會

會議記錄

本處主計會于今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召開第二二七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總計會計、副總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奉府令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審終完成，成立法律序改稱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審終完成，成立法律。國務院委員會據此審終分合外特送會報告二、奉府令檢發第五屆九全會決議通過之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制度以條明政治一案（原有縮減算程序一項）即照辦理。

已將原案發交主管局切實照辦理。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貴州省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主計處

二、廣東省韶關市政府籌備處會計室員額表及四川省教育廳

地政局相統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主計處

三、農林部會計室呈請增設員額並分股辦事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兩

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設委員五人或六人，雇員三人或四人，毋庸分辦。

五、廣東省糧政局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農林中央農業試驗所會計室員額表及編制案。

本處主計會于今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召開第二二七次常

會，由主計長主席，總計會計、副總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

告一奉府令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審終完成，成立法律

序改稱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審終完成，成立法律。國務院委員會據此審終分合外特送會報告二、奉府

令檢發第五屆九全會決議通過之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制度以條明政治一案（原有縮減算程序一項）即照辦理。

已將原案發交主管局切實照辦理。

乙、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九、調至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湯又新代理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人事訓練團會計主任所兼四川省工業試驗所

會計主任一職經委高淑筠代理。代理四川省樂山眉縣政府

會計主任許肇駿辭職照准缺令委方短成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設立四川省立宜賓高級農藝職業學校會計室合議會計主任代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令榮樂炳光代理軍事委員會交運警備司令部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任命教育部所屬各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原任會計主任鄒錫惠另用免職委鴻臚

甲代理會計主任。國立復旦師範學校原任會計員徐壽生

予免職委陳蕉仙代理會計員。國立第十三中學會計員劉士榮另用免職。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委劉士榮代理會計

主任。國立中小學教師請九月份增加計員江英另用免職。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甘肅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增加員額案。

八、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戰時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會計員王文白另用免職委王

詩代理會計員

決議：追認。

十三、擬費徵收高法院檢察署統計室委林秉仁代理統計員

案。

決議：通過。

十四、擬費徵收東省紹興市府籌糧處會計室委黃競志代理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五、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金之駿呈請辭職案。

決議：金之駿解職應准遺缺委吉恭甫代理。

十六、代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唐在澤另用免職

遺缺副委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會計員張濟東代理遞送之缺

調委楊文炎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七、任免安徽省政府會計主任案。

(一)任命部份

甲、先委代理

續議：李之橫六安：趙榮端舒城：劉豹零

合肥：胡紹良郎溪：方雪園寧國：余深萍

南寧：張德業休寧：陳敬行績上：張家鑑

霍邱：朱震元蕪湖：朱傳璵和闐：舒家潤

霍丘：張兆鳳潁上：胡開天潁陽：王澤林

太和：謝承霖石埭：陳亞光旌德：朱秀峯

青陽：張孝麟涇縣：王德俊靈城：何秉乾

靈壁：盧至五懷寧：王天祐定遠：鄒秀先

書塗：徐文貞五河：連雲赤縣縣：何炳光。

含山：秦文安

乙、暫行代理

毫縣：李永安

(二)免職部份

六安：姚一驥霍山：趙濟生合肥：張伯肅

休寧：張兆祺青陽：趙少文潤縣：江永

鳳台：金惠氏鴻臚：李桂林太和：端木恒

石埭：段仲達旌德：徐則遷霍邱：閻光遠

蕪湖：劉豹裕舒城：胡紹寅寧國：張雪園

郎溪：余溪萍南陵：陳敬行績上：朱震元

天長：舒家潤：

決議：通過。

十八、擬費徵收國立農業學校會計室委吳詒華代理會計

任案。

決議：通過。

十九、擬設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案。

決議：函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發置。

二十、擬設置航空委員會會本部主計會計人員案。

決議：照原決議辦理。

廿一、代理四川省青神縣政府會計主任丁正鶴擬予免職

、缺擬委李克君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二、將計務科江蘇省統計處會計長毛曉鶴因病請辭擬予照

、遺缺交余子新暫行代理案。

決議：通過。

業務務通訊

本處成立十一週年紀念會紀要

本年四月一日起為本處成立第十一週年。本處特於上午九時召集各內職員及各客卿主計統計人員在國府大堂舉行紀念會，參加者二百餘人由陳主計長領導行禮，並致詞。會開，對於最近有關主計之政治動向，去一年主計業務之成績及今後一年之工作計劃敘甚詳。鞍山撫局長汝梅講演題目主計之意義及主計工作之詞多針對目前現狀而發。會畢後，隨即進行本處職員及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宣誓典禮。下午二時改開座談會，主題為主計業務之推進，主計統計三項工作之聯繫，由與會各會計長統計員主計主任及統計主任等表達意見，並經各局局長分別歸納，予以解答。未復由陳主計長作結論，至七時散會。茲將陳主計長謂各位先生：

國民政府主計處，自從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到今年已經有十一年的歷史。去年今日，舉行十一週年紀念會時，曾經作了一次該局的檢討簡單的報告，光陰過去很快，轉瞬又是一年，今天又在舉行十一週年紀念會，過去一年中，主辦業務是否尚能得時間湊進而發揚光大，吾人必須加以檢討。

現在，本處充任一年來主計有關政務之諮詢，過去一年工作之情形，及今後一年業務之計劃，總要報告，希望本處文參照。各位長官，各位同事加以指教，各主計人員加以研究。

完。

一、一年來主計有關政務之動向

國府主席對於主辦業務極為重視，期望於主計人員著述為殷切，吾處則身主計，自應時自警惕，仰副期望。而惟主計衆務，首貴與有關政策相配合，吾人如欲發揮既往之道規與制度今後之大勢，必須對於主計有關政務隨時密切注意。

(一)行政三聯制之推行：行政三聯制，自

總裁於五月初之中央會議以取本路爲試驗範例之典範，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幕之日，總裁更以行政三聯制之運用，有賴於計行政之健全相最勉，本年二月後，手令本處與中央設計局取得聯繫，俾指揮以監督並依據之。設計以會計統計為根本，是則主計業務之運與行政三聯制密切配合，審慎運用，彰顯其效。

(二)財政收支系統之設制：主集專司大中全會曾經決議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以應抗戰時期需要，而奠自治財政基礎，並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依照編制辦法，次第付諸實施。是對主計業務亦頗頗有利，以便需要。例如省市總預算與社會計畫不復單獨存續，頤安為國家總預算與總會計之二部，至省市預算之總額如擬確立標準，省市會計之應如何統制，此皆為主計人員今后努力之目標。

(三)實物與人工之徵發：就戰以來，實物與人工之徵發，政府已屢次實行而人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有田賦改徵實物之決議，並且施行已著成效。最近公佈國家徵調員法，人力物力之徵用與營利等事務必行。這些編製預算，會有實物數量表之附列，今後實物與人工問題及會計，

均應與貨幣預算及會計分別辦理。

長此以四月，則此程序之改進，於時較緩，川越繁華，多事人
少，雖為善處，此現象，故為不擅效能與減少浪費起見，行政
程序，應力求簡快速，始為必然之趨勢，上年十二月九日
全所，有新訂算程各月之決議，本年一月

（六）計劃政策之實行：計劃政策之實施，已為近來政府之必然趨勢，然此工作非該委員會第中央各機關三十一年度之成績之所許，內有『統計不盡精密，計劃政策無由實施』等語，故特行調查統計，以樹立軍事文化基礎一端，後經力圖企求，終未克奏，本處勢在難行，且見統計系於監督之加強採進，殆為實則計劃政策定暨能政府之必要措施。

（十七）督辦鹽政調拔之職行：正署八月奉
總裁手令對各機關三計部分主管人員均應嚴加考核，本處擬
已准擬辦其事務准令各行之惟恐主計人員充分行使職權，必使其
地位為人名實復就正署文授發
欽此

(八) 基層幹部人才之培植：新政措施，難以培植基層幹部人才之起始，本章

總理訓示本年議政工務司擬定列舉訓練計政、地政、人事行政人員，為今後之急務。本年國家預算，應列有專辟專款，始能按之經費。督欽核宏主計效能推進主計業務，自非訓練主計

人民場道監督，總不外乎這

卷之三

會計方面：中央各委員會機關之會計機構均已先後成立並經營，
酌實際情形將原設會計機構隨時予以調整並亟至各地方政府
僅有邊遠及接壤職區較富尚未普遍設置總計截至二十年十二
月止全國已設立之會計處室共為一千三百八十八處會計人員
共為五千五百八十八人。

統計方面：過去一年兩就中央機關原有統計組織而加以充實，
為計有五處其新設真計戶有四十九處地方政府在一年內設置
者計有十六省一市總計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止全國已設立之統計
處室共為一百六十一處統計人員共為四百三十一人。

(二) 標計及審核各項主計法規

主計處規本總原由製定之兩年去一年內續行修改或新定者計有各省政府會計處及縣市政府會計室之組織規程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核算機械辦法等項至各會計核算處等處送之各項章程均經依限頒發分別核正施行如遇有變更情形時應即行修改

三十一年國家預算雖因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但仍能於法定

三十一年國家預算雖因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但仍能於法定期初和終點預算程序全體審議並預算亦復指示行政院會計處財政部會計處及各項審定機關會計處三分期辦理又對於三項編審預算執行事項地點送到各科分別核算及登記

會計制度：過去一年內將簽訂完成中央總會計、中央各項公務

新舊令請及公有無事會計等項事文請到完正號。新舊令請如
開拆前幾關皆由公務單位令計務辦實件分筋絡莊署人印鑑計

中央及地方機關會計制度二十項二
十二、國會計制度二十四項地方法規
所屬機關之會計制度統計編審核定或准試辦者計有中央機
關會計制度二十四項地方法規十五項

百三十五網一千零七十二目已將本處提交第三次全國統計會議修改正稿過後奉照國務院辦公廳有所有各統計處室依照該項網署擬送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亦已分別核正其試算

故其一也。蓋其有美而無外，乃所以顯善無報也。

中央各機關之會計報告均歸中央會計司統一編輯成冊並發送各省市之會計報告亦經予以備註及編入本處搜集集藏至二十九年底之統計資料彙編全稱統計報告內容分為中央政績與地方建設兩部分其相應保有各項事實及問題分類以數

字爲主而以文字附會之

戶口稽查已由籌備進至實行階段本處正於四川省選定彭縣營

卷之三

七、各機關未發薪俸之統計
過去一年內完成湖南江西及貴州等三省鄉鎮統計資料工作此
外并按月編製重慶市及各省重要市縣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

供改訂生活補助費之依據

(六) 指定督促各科社員進行業種

至華北丹田善慶對赴川西各府縣觀察計政同時并派賈主計官
姚仲南兩都督總辦副司指派各駐局職員分赴重慶附近各城
觀察以爲設計各項會計制度之基

三、今後三年累計額

依奉國頒辦法之規定全國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由本處按其事務需要分別設立換立法原旨在使本計制度為於超然地位過去十年中以制度施行伊始人才缺乏故多就各機關員有合適人選以派充現在

特照示旨計入員之地位職權各款主官必須特別留意本處用
將格於辦理惟望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此官均能仰賴斯旨以重計
故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組織均須積極推進並須計算推行縣市鄉鎮之會計制度並於統計人所任算事機關另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亦應積極推進以求普遍

1. 本年內擬督促各機關依法編送二十年度置位決算並補送二十九年度置位決算以期分別彙編各該年度總決算。

卷一百一十五

三十一年度中央會計統計報告及第三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均擬於本年內彙編完成，將就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之會計統計資料，編成各種會計制度以及

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方案擬於本年内完

卷之三

五、制訂戶口普查施行細則實施各省印戶口普查標準方案並頒發在四川省遂寧縣等處戶口普查同時並擬就雲南貴州廣西湖南陝西屬地江西等七省各選一縣或兩縣由本處派員前去指揮督辦戶口普查

主計人員及其工作之考核題就書面考核及派員觀察兩種分別實施最後本席希望我主計人員均能仰體

總裁歷次訓示對於主計業務期望之殷切各盡智能努力本

尤須隨時注意於計織與行政二聯制密切聯繫，計
劃制度與財政制度相互配合，預算程序力求簡單快速，實物與人工
預算及會計安委編配統計業務加強推進並應切實考核主計人
員之工作成績，審慎運用主計人員之超然地位，至於年後整個主
計業務之計劃，本處在應加的工作實況，其實需主導並籌劃積極
推進，願我主計人臣共勉之。

召集軍政經濟財政交通等部及司法院質各該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

三月十七日本處會計局在治召集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會計人會議情形業甚細訊茲於四月十四至十八日期中復分別召集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司法院等各單位暨其所屬機關會計人會議續會計出席者計有各會計長各會計處科長專員各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下觀本處會計局局副局長各主辦科科長等允後約百餘人本處歲計處會計處分派代表出席第一日召集之會議參加人數為實數並被其新屬機關會計人承認爲

經濟財政部、司法等部院及其所屬機關會計人員逐日舉行情形至為嚴肅熱烈每週會議行程亦大體相同均先由主席開會開會時報告開會事項再由各會計長或其他會計人自報告工作概況然後根據其報告各點如關於會計人員之調整組織具額之補充會計機構之設置會計制度之推進統制紀錄之實施會計人員手冊之擬訂以及有關會計學理及技術方面各種專門問題之研究等事項均經群加討論大體均已作原則上之決定云

朱副局長君毅赴蓉參與四川省選縣戶口

普查省縣講習會之經過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會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幕，主計處會派主計官並統計局局長吳鏡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委員朱君毅氏前來參加，並督導選縣普查事宜，以洽察飛機誤班，未能如期趕往參加開幕典禮，遲至二月四日始抵成都，翌日，適逢該省督學會之閉幕典禮，朱氏代表陳上計長宣讀訓詞，即席講演，辭意諄諄，恩勉有嘉，斯會終畢，計有彭縣縣政府民政科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縣指導員三人，科員一人，區指導員一人，雙流縣縣府民政科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縣指導員三人，崇寧縣政府民政科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縣指導員一人，此外尚有成都縣政府民政科長統計主任各一人，及郫縣灌縣繁新都崇榮等縣之統計主任各一人，該邊縣戶口普查委員會職員十九人，共計四十二人，據聞在講習期間，受訓九門，均能各秉經驗，提出實際問題，熱心研討，所舉詩尤均精祌奮發，頗堪嘉慰。

撫民第六條之規定，應即派定省督導二員人，分赴各邊縣招
還成立縣戶口審查處，協同縣審查長吏特縣講習會，並負責
督導審查工作，在面積遼闊人口衆多之縣，其縣督會並得酌
量分區舉行。每區各派省督導員一人主持，經由該會依照實
際狀況，將彭縣劃分為中心鎮、濱陽鎮、敦牛鎮，及群興鄉
四點，雙流縣分為中小鎮彭鎮之區，至崇寧一縣，則以面積
較小，人口較少，冠設一區，當經派定省督導員蒞任，何
事陝、楊道琛，莫仲申，分別主持彭縣四區，劉宏岩，紀平
極，分別主持雙流縣一區，張逸銘主持崇寧一區講習事宜，
各省督導員，均于二月十四日晨出發，先一日於召集談話時
，朱氏對於各省督導員，勉以此次奉派膺任各縣，並負責實務

百三十個人，共計一千六百四十人，但實際編戶登記的實人員，稍計祇需一千二百人左右，餘數均應當委秀人充擔任調查工作外，其餘本員，均為分發各鄉，擔任宣傳工作。
朱氏於參加縣諮詢會，就便往四川省政府督辦處與統計庭致察，稍不勾留，即於三月二十八日返抵成都，據朱氏向有關方面表示，此行印象頗佳，四川省邊縣戶口普查督辦學習會及縣諮詢會，其人員參加之衆多，研討之熱烈，以及各項工作進行之順利，二則由於方案之詳備，像各項事務，得以逐步實施，有條不紊，一則由於戶口普查與保甲編查之密切聯繫，故地方人士，均能深明要旨，努力工作云云。

客縣縣帶習言，年三月二十一日同治，吳

各選縣議會，于三月二十日開始，根據省頒四

民政指導員，各鄉鎮長，鄉鎮鎮公所長政股主任，戶籍科長

及財政部等，前無學長學校全員，各校長，保國民學校教員，及其他適宜人等，限期至場之期，即日晨未氏皆同到列。

主任委員，次長、秘書長景清、李總幹事成謨，參赴雙流，當在雙流之日，鑑及彭縣二箇參與縣議會開幕典禮，朱氏等均有訓詞，以資勸勉。下午即轉赴崇寧，翌晨復返至崇寧。

專
事

軍政部何部長對第六次軍事計敘會議之訓

今天是第六次執事請政令總開幕的一天，也是全部會計處成立八週年紀念日。此次參加會議議席，於長途跋之後，席不暇暖，隨即對於各項提案，悉心商討，殊堪佩服；尤其八年來站穩計算兩位上台，故志，奉職第幾川不遺斯難，誠盡全的工作，實應盡的責任，更為可嘉。

·三年大計無吏無誅莫之。漢叔孫通定朝儀，仍三代之舊，漢之計相，即周之司會，三公郡詣亦上計，子與計諧，計相主計，皇帝親臨而計。從這一段記載裏我們知道周朝辦理計政的是「司會」，漢朝辦理計政的是「計相」。第一次召第計政會議的「大禹」，地點在會稽山（即今浙江省紹興縣）。

·開朝是「三年大計無吏而誅賞之」，標榜是「三年郡國詣京上計」就是三年有一次計政會議。而且是「貢與之偕」，以長行政人和與計政人，齊列會，並以「皇帝親臨」計，足見這非常隆重的，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東方計偕」，漢朝就把行政責任和計政責任分開了。可惜我在先聖書籍，只遺失眼光所見明朝的善良制度，不幸後人所忽視，以至沒而不彰。

二、戰時之行政計政的真要

近世紀來，財政不綱，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始成於時，之迫切需要，乃較漸重計政。「三計」二字，最始見於國父遺稿，國父所著《辛亥革命方略》，編輯民政部編稿，明三應設主計司。民二十年八月一日，奉旨擬定：「三司合署，由國民政府主席兼主計院長等，國民政府成立主計處。至民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即八年的今天，本部亦成立主計處。自二十一年起，復在各官事機關學根，逐漸演進主計人員，或添補人員，否任計政規，陸續頒行，漸臻完備，計政制度，逐步推進，漸納正軌。時至今日，抗戰已進入第六年，勝勝利之期日見切近，但今後國家財物更缺乏財政困難，吾更須吾人更用以償有鉅財力物力，杜絕一切不法不經，財物以期克盡其職，迎接勝利，不得苟口物價騰漲，

情形特殊，外經費均不經濟支山，對新軍有款減形漲，以至浪費財力物力，除如積弊不改，或政制遲延等弊，財政人員，先須努力工作，敬恭職守，勉勤發發，以期完成偉大使命，須知財政節省一分財物，就是為國家增加一分力量，也就是為最優勝利增加一分把握。

三、計政制度與行政三聯制

·委員長講過：「要達成萬目的最好，就要首先實行政三聯制。行政三聯制，就是行政上「設計」，「執行」，「考核」三種程序，密切聯繫成一個整體，而行政制度，則聯制的統一政策，與具體表現。計政本質確切，舉事易行，考據三種程序，恰若量身裁縫，設計須與計劃相配合，參考，各行須用會計的紀錄，表示其進度，並該項行政計，確標準，其計則更易量，實而具體的考核。」
·委員長在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訓示：「三計案之三種重要分類，為歲計，令計，農統計，歲計，考核有關，令計與行輔，令統計則為農統計，根本，此行政上「設計」，執行，考核三種程序，實有密切聯繫。故行政三聯制，運用「有賴於計政之健全」。讀此訓示，我們知道健全的計政，行政三聯制才能發揮效力，然後計政及於財物經濟，方可以得到開始工作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無論是為節省財力物力以求抗戰必勝，或是為發展民主政治，以期建國必成，計政人員都是負有極重大計政責任。領袖期望如此殷切，尤

關於軍事財政的重責，已無異論。很多，但從前在軍事機關學校裏隊中之計政，原是軍營職掌之一，直到入年初期的今天，本部成立會計處後，始與軍營分開，惟由於其相關係的密切，間有職權劃分不清的情事，其實軍營與會計，各有職掌，並無不可劃分。簡單的說，就是把營錢，和管帳的分開，以收互相監督，分工合作的功效。在軍需人員方面，辦理金錢之保管、納，與編制、獎服、營建及軍械、行政等業務，在財政人員方面，辦理歲計、會計，審核與監查等業務，是以可謂內計政，在互相監督，互相協助之下，各精所業，各盡職責，消極可以防止弊端，積極可以推進業務，二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所以諸位不但要遵奉_{委員長}的意旨，努力推行長效制度，尤要努力發揮這種制反制好處，以符名長殷切的期望。

五 對於此次會議的期望

此次計政會議的召集，適當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距返南洋停進之時，奸商局之嚴重，逆賊勝利之將臨，英美兩國計政人等，齊集一堂，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其意義較以往各次更為異常重大，此次會議因交通關係之確非計政人員身體出席，但以各子計分處，已分別召集轄區內分區計政會議，經諸位數日來的檢討計劃，詳加研究，對於計政及面各項問題，已經擬定解決的方案，或是起止營局的注意，可謂已告一段落。但尤須切記莫忘者，就是回到本機關部隊之後，對於此次長官的訓示，會議的決議，務須實行自己，勿樹立上，努力奉行，委員長所授「行的哲學」就因舞「行」機

能施創造，能進攻，能建設，而實踐一切，更教我們：「發揮我們良知良能，決心力行，出白勇敢，一往無前。充其行之極致，或是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亦甘之如飴，無所畏懼。」古人所謂「有殺身以成仁，毋求生之害仁」，這是我們力行的本義。邏輯力行，就是革命，亦唯有真正革命的行為，方能表現力行的意義。孔子所謂「力行近乎仁」，仁的據地，也就是革命的境地。常見有些會議，開會時轟轟烈烈，散會後則渺無聲響，甚至有時「政」，亦被視為具文，廢弛敷衍，因循怠忽，這種不守信不力行的缺點，實是一切不正統四亂竄，希望諸位恪遵堅卓絕，根除此弊，津惲奮發，力行勿懈。此外，本官認爲計政人等，都有任勞怨的精神，切實負起整肅貪污的責任，切不可畏首畏尾，猶慮不勝。上年九月以後，軍械機關及武器管理處，即依舊上場辦案的，根據軍法司一千九百二十軍統計處，比較從則減少，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多數會計及軍需人員，能夠不避嫌怨，秉量能發所畏法，逐漸斬跡，希望大眾要保持此種任怨精神，使之勿墜，然後關於財政各種法規，總能貫徹執行。

其次，希望計政人員與軍需人員，要有精誠團結，努力合作的精神，不可稍有門戶派別之分，致起摩擦糾紛之事。此後大家無論辦理軍需也好，會計也好，都是我們服務的，為政府執行法令，應該各盡責任，忠誠堅守，斷不可因爲個人感情的厚薄，以及學系的不純，而奉公職務，影響事業，甚至曲解法規，引起若干不必要的誤會。此種現象過去固有發生以後，希望大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軍事財政前途，庶幾

所望永遠無限的光明！

中央造幣廠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

(一) 損益表

歲入科目（即利益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第一項 產品售價收入 第一目 廠經銷
費收入第二目 銀幣鑄發收入第三目 錫幣鑄發收入第
四目 銅鋅鎳幣鑄費收入第五目 銅鋅鎳鑄費收入第六
目 其他產品鑄費收入第二項 其他收入第一目 鎔化費
收入第二目 雜項營業收入

第二款 營業外收入第一項 財務收入第一目 利息收入第
二目 罷免盈益第四目 其他財務收入第二項 出售資
產盈餘第一目 出售固定資產盈餘第二目 出售材料盈
餘第三目 出售廢料盈餘第四目 出售廢品盈餘第五目
出售其他資產盈餘第三項 盤存盈餘第一目 材料盤
盈第二目 產品盤盈第四項 其他營業外收入
總額 (出入兩抵有時列入本項)

合計

歲出科目（即損失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第一項 銷貨成本第一目 產品成本第一
節 廣告成本 (一) 直接原料 (二) 直接人工 (三) 製

造費用 (一)、間接人工 (二)、工務消耗品三、燃料四、房地
租金五、保險費六、耗費七各項折舊八、模型費用九、
運費十、稅捐 (稅金所得稅在外)十一、雜項費用第二
節、銀幣成本 (節以一科目照第一節編列)第三節 銀

幣 (銀幣所得稅在外)第四節 本年庫盈餘第二項、歷年積盤
總額 (節以下同前)第五節 其他產品成本 (節以下

開前)第二項營業及總務費用 (包括總分廠之管理及總
費用)第一目 管理費用第一節 債薪第二節 工資第
三節 公費第二目 總務費用第一節 燃料第二節 水
電費第三節 文具印刷第四節 旅費第五節 國晉第六
節 報紙雜誌第七節 郵電費第八節 屋地租金第九節
保險費第十節 修繕費第十一節 各項折舊第十二節
廣告費第十三節 稅捐 (盈餘所徵稅在外)第十四節
雜項費用第三項 其他營業費用第一目 醫藥衛生費
費第二目 法律事務費第三目 警務費第一節 賄項第
二節 軍械第三節 服裝第四目 職工福利費第五目
儲蓄補助金第六節 擬提籌備費第七目 獎勵金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第一項 財務費用第一目 利息支出
第二目 罷免損失第三目 其他財務費用第二項 出售
資產虧損第一目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第二目 出售材料
虧損第三目 出售廢料虧損第四目 出售廢品虧損第五
目 出售其他資產虧損第三項 盤存虧損第一目 材料
盤損第二目 產品盤損第四項 其他營業外支出
盤餘 (出入兩抵有時列入本項)

合計

(二) 盈虧撥款表 (盈虧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盈餘第一項 本年庫盈餘第二項、歷年積盤

合計

歲出科目

歲出科目（即資本減少科目）

第一款 積年虧損第一項 本年度損益之數第二項 尚未填
 第二款 公積第一項 訂定公積第二項 特別公積
 第三款 各項費用第三項 增建改良資產之費用第二項 債
 遠債款之撥用

第一款 政府資本減少第一項 繼還資本第二項 虧損折
 減資本

第一款 各項費用第二項 增建改良資產之費用第二項 債
 遠債款之撥用

合計

減資本

(四)補充表

第四款 資本之官息第一項 政府部份第一目 繼解公庫第

二目 授充資本
 第五目 員工獎勵金第二項 餘額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直接撥用之盈餘第一項 增建及改良資產第二項
 債遠債款

第一款 政府部份第一目 繼解公庫第
 第二款 動用公庫
 第三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

第一款 現款第二項 現款以外之動產第三項 不動產
 第二款 政府部份
 第三款 未填補之虧損

第一款 收回放款本金
 第二款 收回墊付政府款
 第三款 政府墊付款
 第四款 財產及權利變價

第一款 現款第二項 現款以外之動產第三項 不動產
 第二款 政府部份
 第三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
 第四款 虧損折減資本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五款 未填補之虧損

第一款 政府部份第一目 繼解公庫第
 第二款 動用公庫
 第三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

歲出科目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第二項 歷年積虧

合計

(三)資本增減表

歲入科目（即資本增加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第一項 投入資本第二項 官息授充資本

第三項 紅利授充資本第四項 填補虧損數

合計

第一款 繼付政府款
 第二款 繼還政府墊付款

第一款 繼付政府款
 第二款 繼還政府墊付款

收買利潤

合計